

关于在教学资源调整过程中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1. 本学期末和暑假期间学校将对教学资源进行调整。各单位、各部门在资源调整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做到资产不丢失、不损毁、账物相符。

2. 各部门资产主管领导组织二级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员和设备领用人做好调整前所涉及资产(设备与家具)的清点、登记工作(见附件1、2)。涉及搬迁的部门不得在不清点、不登记资产的情况下匆忙搬迁。

3. 教学资源调整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教务处审核的《教学资源调整搬迁实施方案》搬迁所涉及设备和家具,确保不错搬、不遗漏、不丢失各类资产。搬迁中如发生资产丢失,由领用人填报情况说明,按照学校资产管理规定予以赔偿(见附件3)。

4. 教学资源调整中,需要对设备和家具进行报废的,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制度,做好鉴定工作。凡依然具有使用价值的设备和家具能校内调剂的,进行校内调拨;不能校内调剂的,要本着物尽其用和节省资金的原则在部门内消化。凡没有达到最低使用年限(见附件4)的,必须说明损毁的程度和原因,经鉴定后,由部门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5. 教学资源调整中,如涉及到实验实训室信息有变的院系请填写《调整后各院系实验实训室现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该表需填报涉及变动院系所属全部实验实训室信息(含未变动实验实训室信息),并于7月9日前上交资产管理处;还未把审批后新建、调整与撤消实验实训室申请表上报到资产管理处的院系也请尽快完成相关手续并上交。

6. 搬迁结束后,所在部门的二级资产管理应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调拨,并对照仪器设备总账对所涉及实验实训室内的设备逐一进行盘点。并将此次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说明,及时上报资产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1:

有帐无物设备类资产登记表（清点盘亏）

部门名称（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单价（元）	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放置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放置地 （√选项）	实训室名称	备注（√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前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后盘点
1							
2							
3							
4							
5							
6							
7							
8							
9							

部门领导签字: _____

二级资产管理签字: _____

附件 2:

有物无账设备类资产登记表（清点盘盈）

部门名称（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清点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放置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放置地 （√选项）	实训室名称	备注（√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前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后盘点
1							
2							
3							
4							
5							
6							
7							
8							
9							

部门领导签字: _____

二级资产管理签字: _____

附件 3:

教学资源调整搬迁中资产丢失情况说明

丢失资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序号	丢失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单价(元)	所在实训室名称	责任人
1					
2					
3					
资产丢失原因	<p>情况说明(针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搬迁前部门负责人是否组织人员清点资产?与搬迁公司是否对接搬迁清单?搬迁地点是否明晰?搬迁过程有否责任人监督?搬迁后是否进行资产盘点?发现丢失是否及时报备学校安保和资产管理部门?有否资产清点和盘点记录?):可附证明件。</p>				
	责任人签字: 日期:				
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主管校领导签字		

附件 4:

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 8
	办公设备	不低于 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 8
	机械设备	不低于 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 8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 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 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 8
	仪器仪表	不低于 8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 8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 8
专用设备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不低于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不低于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不低于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不低于 20
	工程机械	不低于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不低于 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不低于 8
	安全生产设备	不低于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不低于 10
	专用仪器仪表	不低于 8
	文艺设备	不低于 8
	体育设备	不低于 8
	娱乐设备	不低于 8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 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 8